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限售股数量为13,331,1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49%,限售期自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9日核发了《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13,331,104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5,478,000股变更为98,809,10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14名,对应限售股数量13,331,10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3.4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6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前股本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本数量(股)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解锁	98,809,104	30,000	98,839,104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制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限售的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77元  
每股派送红利0.5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2023/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日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77元(含税),每股派送红利0.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9,185,000元,派送红利1,202,5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607,5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各自名册中指定的交易商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管理,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现金或转增股份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8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7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款后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41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716,163,818.15元(含税)调整为714,986,732.35元(含税)。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数量:由520,846,413股调整为519,990,350股。

●本次调整原因: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股份回购、股票回购、股权激励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同时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10股转增4股。公司以总股本1,302,116,033股模拟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716,163,818.15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20,846,413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今的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增加534,300股,由1,302,116,033股增加至1,302,650,33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自2023年5月17日起进入行权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公司的总股本由1,302,650,333股增加至1,306,548,252股。此外,公司结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证券代码:300921

股票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情况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7日及2023年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交易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及书面确认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331,10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916	0.51%	489,916	0
2	UBS AG	633,227	0.64%	633,227	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489,916	0.51%	489,916	0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01-投资资产	489,916	0.51%	489,916	0
5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489,916	0.51%	489,916	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3,094	1.45%	1,423,094	0
7	其普恒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胜名匠九里院私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3,194	0.84%	833,194	0
8	华夏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1,566,406	1.58%	1,566,406	0
9	宁波鼎晖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晖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9,916	0.51%	489,916	0
10	华泰创享(天津)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9,325	4.10%	4,049,325	0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255	0.67%	666,255	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3,244	0.54%	533,244	0
13	兴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9,676	0.76%	749,676	0
14	深圳前海明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03	0.37%	366,603	0
	合计	13,331,104	13.49%	13,331,104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附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3,331,104	6
合计	-	13,331,10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42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577,25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718,1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数量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回购股份方案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577,25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718,1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数量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回购股份方案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坚定看好公司全球竞争力,未来盈利能力与成长潜力,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与价值提升能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利益,为了提升全球投资者对公司“新能源材料制造+城市矿产”业务发展的长期信心,拟于2023年5月30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尚未进行增持。

除上述增持外,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行为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所需资金无法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内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回购股份时,公司具备股份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时,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实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9元/股,该回购价格由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拆股、回购、缩股、配股、发行可转债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29元/股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577,25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718,1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数量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间,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报披露、半年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29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4,577,2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仓,根据截至2023年6月6日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81,851	1.12%	72,669,110	1.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8,104,706	98.88%	6,063,527,447	98.60%
总股本	6,136,586,557	100.00%	6,136,586,55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29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7,181,1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若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81,1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数量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预期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4,129,607,400.4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483,862,158.73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2,044,841,659.78元,资产负债率为52.70%;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91,772,691.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6,898,442.16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于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34%。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028,300.00元,占比约0.4%。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028,300.00元,占比约0.4%。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方案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29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和维持以上对公司价值的激励认可,有利于推动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恪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